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64　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9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 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钱宇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钱宇辰先生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西亚特电子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西亚特电子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万达气体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万达气体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12,000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2.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4.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提案;

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基本情况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修订	否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定、修订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2.00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提案	√

提案1.00的详细情况请见2025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提案2.00-7.00的详细情况请见2025年9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出于谨慎原则考虑,上述提案中提案1.00-7.00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的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1305

联系人:金茜茜、刘思涵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0

2、投票简称:杭氧投票

3、提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2.00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股,现登记参加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西亚特电子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西亚特电子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特气”)为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亚特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9,323.49万元的0.3263%。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08,0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9,323.49万元的22.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华荫北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李春胜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6月24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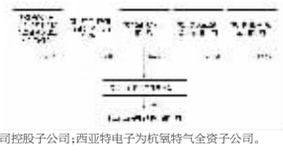

9、关联关系:杭氧特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亚特电子为杭氧特气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73.55	11,261.13
负债总额	4,058.33	4,124.38
净资产	8,015.22	7136.7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80.39	3,118.41
净利润	1,638.03	343.47

11、经查询,西亚特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亚特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杭氧特气为前述贷款提供100%全额担保,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债务人: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5、被担保的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08,0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9,323.49万元的22.63%;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25,20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9,323.49万元的13.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杭氧特气为西亚特电子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万达气体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万达气体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特气”)为其全资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气体”)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9,323.49万元的0.1632%。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08,0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9,323.49万元的22.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新坝村

3、法定代表人:倪幼红

4、注册资本:2,108万元

5、成立日期:2004年4月20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

9、关联关系:杭氧特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达气体为杭氧特气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9.71	6,068.58
负债总额	2,044.76	2,576.73
净资产	3,364.95	3,491.8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2.95	1,641.36
净利润	133.98	118.10

11、经查询,万达气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达气体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杭氧特气为前述贷款提供100%全额担保,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2、债务人: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3、保证人: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4、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1,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3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08,0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9,323.49万元的22.63%;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25,20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9,323.49万元的13.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杭氧特气为万达气体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华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华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辞职后,华为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为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华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华为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华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补1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一一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钱宇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钱宇辰先生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钱宇辰先生简历

钱宇辰,男,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3年8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职员;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审业部投资经理、高级业务经理;杭州金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任杭州国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7月至今任杭州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宇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钱宇辰先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一一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宇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钱宇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A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0	019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5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500.00 元(含500.00 元),对于超过500.00 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176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人民币A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人民币C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美钞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美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41	019305	017642	0176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